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地区行政机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2〕63号）、《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0〕41号）、《关于增设合格证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民航函〔2016〕516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担辖区内民航应急工作和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按授权，处理辖区内涉港澳台民航事务。

（二）综合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组织调查处理辖区内的一般民用航空飞行事故、地面事故和飞行事故征候及其他不安全事件；参与辖区内重、特大运输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发布安全指令和安全通告；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按规定组织辖区内安全评估工作并承办航空安全奖惩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的航空安全教育和航空安全管理研究工作；承担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并监督辖区内民航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内行政处罚的审查和执行；负责辖区内民航各类行政执法监察员的管理；指导辖区内民航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改革的有关工作，审核企业、机场联合兼并和改制上市，受理企业、机场不公平竞争的投诉；负责辖区内以地区管理局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的管理。

（四）研究提出所辖区域民用航空发展规划，对民用机场布局 and 机场、航路建设规划以及航线开辟提出建议；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新建、改扩建、迁建等项目的前期审查；负责辖区内民用机场使用政府性基金补贴项目的审核或审批及其监督工作；承办

辖区内购租航空器项目的评估工作；负责辖区内行业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监督和航油供油保障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的监督管理；承担辖区内民航行业节能减排有关管理工作。

（五）监督管理辖区内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辖区内财务信息统计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性收费的监督；协助征收政府性基金。

（六）组织实施辖区内民航科技项目，协调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辖区内民航信息化管理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辖区内民航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协调辖区内行业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七）对辖区内民用航空运输（含国际航空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对民用航空企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审核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申请；按规定权限审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及加班、包机申请；负责辖区内航空运输地面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的市场准入及其监督管理；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消费者事务，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航空运输企业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管理辖区内民用航空国防动员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运输航空抢险救灾工作；对辖区内民用航空客货运输安全以及危险品航空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八）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办理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

（九）负责实施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审定并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办理对辖区内飞行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人员、乘务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 负责规定范围内外国和我国特别行政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运行合格审定和持续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其他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管理局实施运行合格审定的外航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卫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工作并审核颁发体检合格证；对辖区内民用航空体检单位委任代表及民用航空体检人员委任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运输机场的应急救援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预案的审查，并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 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程序、运行最低标准、低能见度运行程序等各类应急程序；承办有关飞行程序的验证试飞、新技术应用推广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航务代理工作实施监管；负责对辖区内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委任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监督检查其工作；按授权审查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营运人的运行控制相关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办理对辖区内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合格审定事宜；负责辖区内飞行签派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三) 审批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的航空器维修方案、可靠性方案、加改装方案及特殊装机设备运行要求；审核报批或批准民用航空器运营人在辖区内执管航空器的适航证、特许飞行证，并实施监督管理和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处理；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证并实施监督管理，按授权负责对承修中国注册航空器及其部件的国外维修单位的审查；负责辖区内维修人员培训机构的合格审定；按授权负责民用航空器初始维修大纲审查的有关工作；负责辖区内航空器维修人员的资格管理。

(十四) 按授权对航空器及其零部件、机载设备、材料等进行型号合格审定和生产许可审定；颁发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指令；办理颁发民用航空器初始标准适航证的有关事宜；负责有关民用航空器的加改装方案、特修方案和超手册修理方案的工程审批工

作；按授权负责航空油料及民航化学产品的适航审定；对有关委任代表进行资格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标准计量工作。

（十五）审核报批或批准辖区内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下同）总体规划、许可证和军民合用机场对民用航空器开放使用的申请；对辖区内民用机场的安全运行、净空管理、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报批辖区内新建民用机场的场址选址报告；负责对辖区内民用机场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质量监督和行业验收，对不停航施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民航招投标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管理除外）；对辖区内航油企业市场准入规则执行情况和安全运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消费者对辖区内机场投诉受理的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民航空域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航行情报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管制人员和航行情报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等资源分配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专机、重要飞行保障和民用航空器搜寻救援工作；对辖区内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空域、航行情报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七）负责组织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行政许可管理和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承办辖区内民航无线电管理事项；对辖区内通信导航监视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八）负责组织对辖区内航空气象运行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航空气象设施设备行政许可管理和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辖区内航空气象发展和建设规划提出建议，并跟踪执行情况。

（十九）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民用航空空防安全工作和民用机场的安检、消防、治安工作；审查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企业的安全保卫方案和预防、处置劫、炸机或其它突发事件的预案；指导组织协调相关刑事、治安案件的侦查工作，指导相关安全保卫、国家安全和反恐工作；指导、检查辖区内专机警卫工

作；对辖区内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民用机场控制区内通行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按授权，对辖区内民用机场进行航空保安审计；负责地区管理局所在省（区、市）空防安全监管。

（二十）按授权，负责受理和组织实施东上货航运行合格审定及统一运行、维修系统一证多地等补充审定；负责收集、分析东上货航运行安全绩效信息，制订东上货航统一运行监管方案和华东区域内东上货航年度监察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协调其他地区管理局实施对东上货航的持续监督检查；参与华东区域内东上货航的持续监督检查。

（二十一）承办民航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设置20个职能机构、3个党群工作机构和1个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具体包括：

1、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航空安全办公室

3、政策法规处

4、计划统计处（节能减排办公室）

5、财务处

6、人事科教处

7、运输管理处（国防动员办公室）

8、通用航空处

9、飞行标准处

10、外国航空公司审定和监管处

11、航空卫生处

12、航务管理处

- 13、适航维修处
- 14、适航审定处
- 15、机场管理处
- 16、空中交通管制处
- 17、通信导航监视处
- 18、航空气象处
- 19、公安局
- 20、合格证管理办公室
- 21、党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团委办公室）
- 22、工会办公室
- 23、纪检监察处
- 24、离退休干部处

第二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75.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64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98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4.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19.61
四、事业收入		四、交通运输支出	33,630.6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83.97
六、其他收入	28,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062.61	本年支出合计	41,36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03.62		
收 入 总 计	41,366.23	支 出 总 计	41,366.2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1,366.23	1,303.62	8,075.61	3,987.00						28,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67	637.27	10.40			
20402	公安	647.67	637.27	10.40			
2040201	行政运行	637.27	637.2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		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4.35	3,48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4.35	3,484.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9.64	1,979.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1.39	23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0.08	89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24	38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9.61	619.61				1,2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200.00					1,200.00
2100210	行业医院	1,200.00					1,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9.61	61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59	456.5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2	163.0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3,630.63	11,547.19	4,446.14	10,180.00		7,457.3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29,261.13	11,547.19	76.64	10,180.00		7,457.30
2140301	行政运行	29,184.49	11,547.19		10,180.00		7,457.3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76.64		76.64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4,369.50		4,369.50			
2146903	民航安全	708.99		708.99			
2146908	征管经费	3,660.51		3,66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97	1,78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3.97	1,78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20	741.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2.77	1,042.77				
合 计		41,366.23	18,072.39	4,456.54	10,180.00		8,657.3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62.61	一、本年支出	13,366.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75.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397.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987.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19.61
		（四）交通运输支出	7,603.57
二、上年结转	1,303.6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94.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2.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366.23	支 出 总 计	13,36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3	国防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100.00%	-2.50	-100.00%
20306	国防动员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100.00%	-2.50	-100.00%
2030604	交通战备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100.00%	-2.50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7.99	397.99	397.67	387.27	10.40	397.67	-0.32	-0.08%	-0.32	-0.08%
20402	公安	397.99	397.99	397.67	387.27	10.40	397.67	-0.32	-0.08%	-0.32	-0.08%
2040201	行政运行	387.27	387.27	387.27	387.27	0	387.27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	10.72	10.40	0.00	10.40	10.40	-0.32	-2.99%	-0.32	-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97	1,564.97	2,533.37	2,533.37	0.00	2,533.37	968.40	61.88%	968.40	6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4.97	1,564.97	2,533.37	2,533.37	0.00	2,533.37	968.40	61.88%	968.40	61.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04	477.04	1,706.31	1706.31	0	1,706.31	1,229.27	257.69%	1,229.27	257.6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9.15	59.15	231.39	231.39	0.00	231.39	172.24	291.19%	172.24	29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0.47	710.47	397.11	397.11	0.00	397.11	-313.36	-44.11%	-313.36	-4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31	318.31	198.56	198.56	0.00	198.56	-119.75	-37.62%	-119.75	-37.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78	286.78	616.27	616.27	0.00	616.27	329.49	114.89%	329.49	114.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78	286.78	616.27	616.27	0.00	616.27	329.49	114.89%	329.49	11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78	286.78	453.25	453.25	0.00	453.25	166.47	58.05%	166.47	58.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163.02	163.02	0.00	163.02	163.02	-	163.02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77.28	3,277.28	3,234.07	3,157.43	76.64	3,234.07	-43.21	-1.32%	-43.21	-1.32%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77.28	3,277.28	3,234.07	3,157.43	76.64	3,234.07	-43.21	-1.32%	-43.21	-1.32%
2140301	行政运行	3,157.43	3,157.43	3,157.43	3,157.43	0.00	3,157.43	0.00	0.00%	0.00	0.00%
21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92	-100.00%	-2.92	-100.00%
2140307	民用航空安全	116.93	116.93	76.64	0.00	76.64	76.64	-40.29	-34.46%	-40.29	-3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5.20	1,185.20	1,294.23	1,294.23	0.00	1,294.23	109.03	9.20%	109.03	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5.20	1,185.20	1,294.23	1,294.23	0.00	1,294.23	109.03	9.20%	109.03	9.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12	531.12	531.12	531.12	0.00	53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4.08	654.08	763.11	763.11	0.00	763.11	109.03	16.67%	109.03	16.67%
合 计		6,714.72	6,714.72	8,075.61	7,988.57	87.04	8,075.61	1,360.89	20.27%	1,360.89	20.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6.13	5,306.13	
30101	基本工资	1,106.76	1,106.76	
30102	津贴补贴	2,456.31	2,456.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11	397.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56	198.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93	427.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02	163.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6.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12	531.12	
30114	医疗费	18.80	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75		1,039.75
30201	办公费	44.60		44.6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9.20		19.20
30206	电费	68.75		68.75
30207	邮电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145.40		14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88		39.88
30213	维修（护）费	63.23		63.23
30215	会议费	30.20		30.20
30216	培训费	60.00		6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4		12.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5.32		5.32
30226	劳务费	92.35		92.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7.25		57.25
30229	福利费	48.48		48.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15		51.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00		18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0		8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86	1,555.86	
30301	离休费	318.59	318.59	
30302	退休费	996.27	996.27	
30304	抚恤金	180.00	18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00	61.00	
310	资本性支出	86.83		86.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20		64.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63		22.63
	合 计	7,988.57	6,861.99	1,12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987.00		3,987.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3,987.00		3,987.00
2146903	民航安全	387.00		387.00
2146908	征管经费	3,600.00		3,600.00
合 计		3987.00	0.00	3987.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5.19	29.88	62.67	16.78	45.89	12.64	126.30	39.88	73.78	22.63	51.15	12.64

第三部分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收支总预算41,366.2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41,366.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75.61万元，占19.5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987.00万元，占9.64%；其他收入28,000.00万元，占67.69%；上年结转1,303.62万元，占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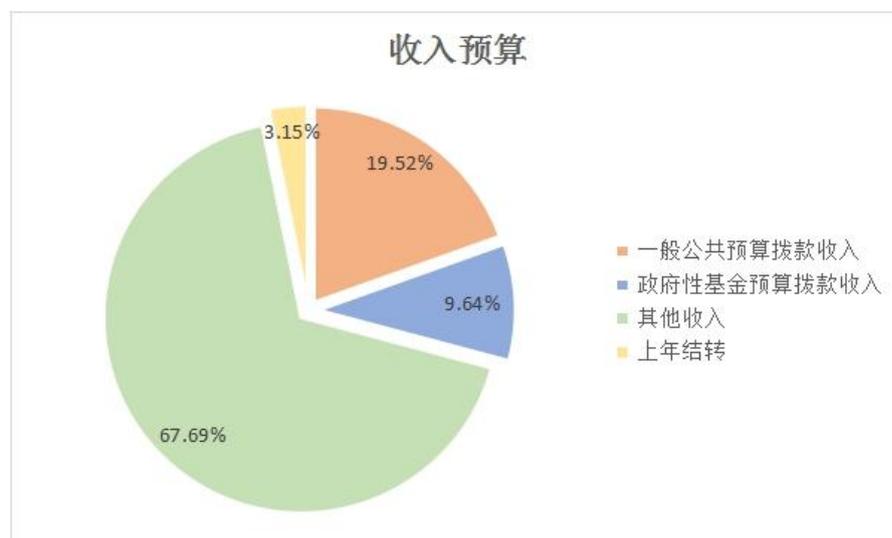


图 1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41,36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72.39万元，占43.69%；项目支出4,456.54万元，占10.77%；上缴上级支出10,180.00万元，占24.61%；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8,657.30，占2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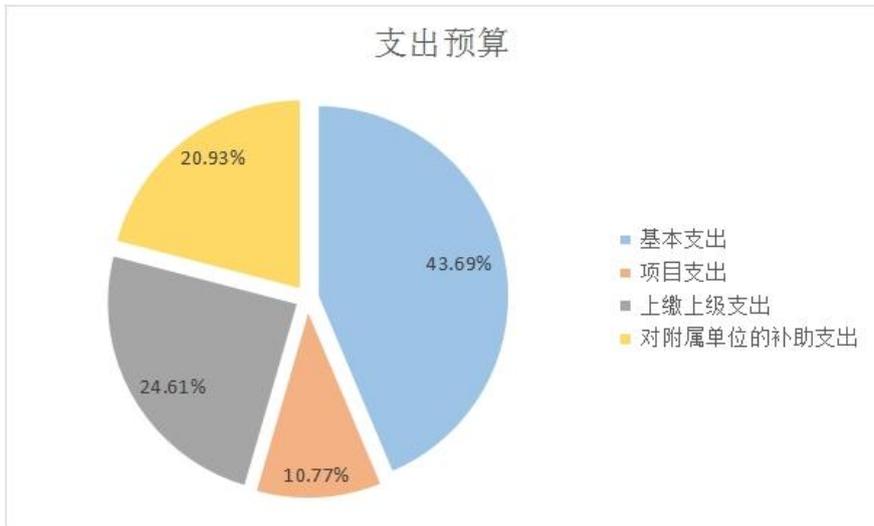


图 2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66.23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2,062.61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75.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87.00万元；上年结转1,303.62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82.50万元。

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7,603.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1.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4.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9.6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97.6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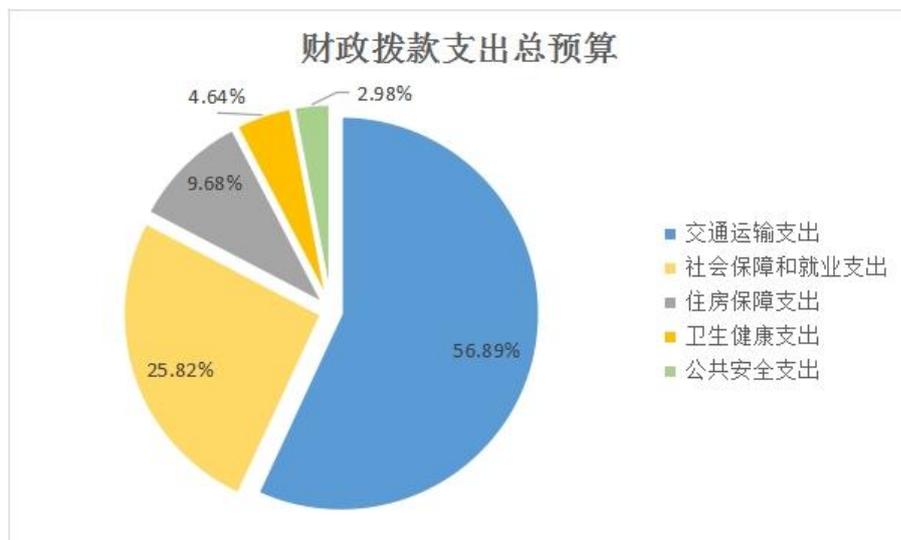


图 3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8,075.6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60.89万元，增长20.2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离退休经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533.3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968.40万元，增长61.8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交通运输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占支出的40.05%，主要用于保障民航单位行使职能、开展工作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占比高低排列）

交通运输支出3,234.07万元，占4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33.37万元，占31.37%；

住房保障支出1,294.23万元，占16.03%；

卫生健康支出616.27万元，占7.63%；

公共安全支出397.67万元，占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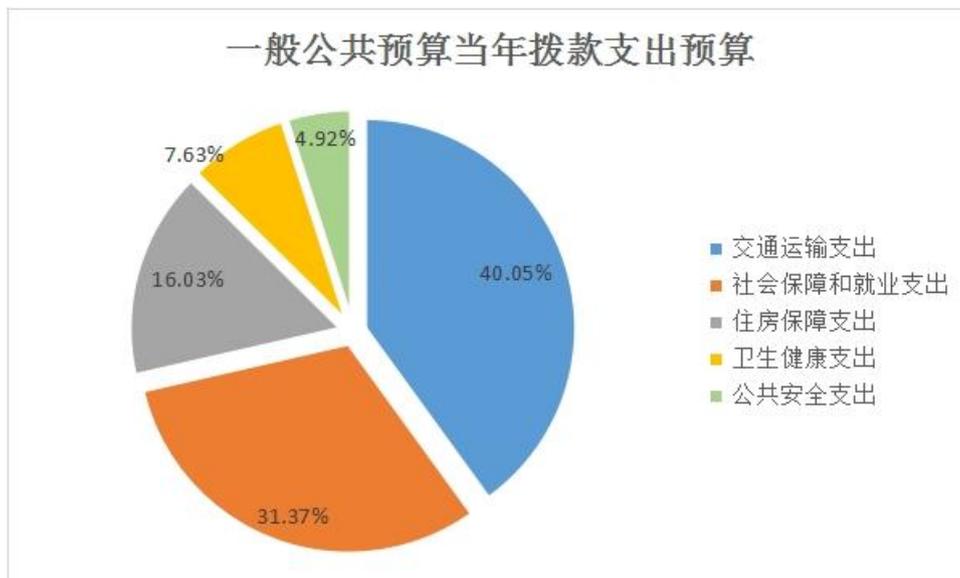


图 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50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2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32万元，降低2.9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6.3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29.27万元，增长257.6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231.3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2.24万元，增长291.1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7.1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13.36万元，降低44.1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9.75万元，降低37.6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53.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6.47万元，增长58.0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0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3.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增加。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7.43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9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落实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76.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0.29万元，降低34.46%，主要原因是落实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31.12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763.1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9.03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88.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61.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126.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6.3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1.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9.8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33.47%，主要是航安、飞标、适航等部门执行专业技术任务出国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3.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1.11万元，增长17.73%，主要是老旧车辆到期更新，以及疫情政策调整后民航现场监管工作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12.6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87.00万元，其中：民航发展基金支出3,987.0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2023年预算数为387.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项目的支出。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2023年预算数为3,600.0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等相关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6.58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4.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20.5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2023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拨款4,07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987.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飞标适航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本级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4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反映拨付给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的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交通战备（项）：反映民航用于交通战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公安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民航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民航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民航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航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关服务(项):反映民航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民用航空安全(项):反映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民航安全(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机场、空管和公安等安全支出,包括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和更新以及公安机关装备投入等支出。

(十六) 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征管经费(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征管经费和代征手续费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民航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民航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其他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飞标适航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飞标适航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6.6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6.6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紧紧围绕民航安全管理总体思路,全力抓好飞标管理工作,完成飞行人员执照和航空公司运行合格审定行政许可的各项审批审查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航空卫生安全生产,扎实做好航空卫生管理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重点加强机场日常监督检查的细致程度、深度;持续开展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设计制造的审定工作;建立华东维修专业重点单位清单,加强重点单位监管力度,并每月汇总分析监管情况,提升安全整治成效;组织督导华东地区航务监管系统开展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航空卫生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255项	3
			开展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及补充运行合格审定工作次数	40次	3
			开展机场管理类检查工作数量	100项	3
			开展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工作次数	5次	3
			开展飞行标准类检查工作数量	≥150次	4
			审核相关执照数量	4550份/个	3
			组织开展相关执照考试场次	280场	3
			开展航空器适航审定类工作数量	≥285项	4
			参加相关执照考试人数	≥17200人	4
			质量指标	企业整改完成率	≥90%
	纸质执照验收合格率	≥95%		5	
	时效指标	相关执照考试按期完成率		≥95%	5
		审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航班正常率	≥8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考点投诉率	≤5%	10	



公安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4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对辖区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工作开展督导,开展平安民航、平安航班、平安货运建设等专项行动督查,对辖区机场公安治安防控等工作进行督导,指导辖区单位开展反恐应急演练等工作,保障辖区良好的运输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班执勤质量检查次数	≥14次	6
			航空安保培训人次	≥21人次	6
			航空安保审计次数	≥3次	7
			机场安检、消防、治安巡检次数	≥10次	6
			空防安全检查次数	≥15次	6
			空防安全情报信息收集次数	≥12次	6
		质量指标	航空安保培训合格率	≥90%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发生劫机、炸机等机上恐怖事件发生次数	≤0次	40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8.9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87.00		
	上年结转		321.9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0号)规定,对民航安全重大关键技术应用和示范推广、民航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和监管能力提升、民航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给予补贴。有效提升民航安全运行、管理和监管水平,促进华东地区行业安全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12个	20
			制定民航安全指导、规范文件数量	≥3部	5
			组织事故调查演练	≥1次	5
	质量指标	课题的阶段性成果验收、审核或评审情况	通过业务司局的验收、审核或者课题的评审,形成年度内课题的研究成果。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输航空重特大事故率10年滚动值	≤0.15次/百万小时	40	



民航发展基金评审验收审计评价等征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航发展基金评审验收审计评价等征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中国民用航空局	实施单位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0.5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00	
	上年结转			60.5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进一步加强民航专业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推动华东民航安全保障能力建设。</p> <p>2、确保民航持续安全发展。对机场建设项目及投资情况履行行业监管,通过监督、检查和调研等手段,从各个方面总结华东民航发展的经验和问题,完善制度,加强民航各单位的沟通,推进华东民航运输市场快速、安全、高效的发展。全过程审查监督华东地区机场、空管、油料工程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顺利投产;加强机场监察员业务培训与交流,不断提高机场监察员业务能力与水平。</p> <p>3、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完成审批项目的评估评审等服务。完成辖区内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评估等工作。</p> <p>4、形成和稳固行政服务中心发展机制,推进“一窗综办”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航安全人员培训或宣贯	≥18人次	10
			民航专业工程评审项目完成率	≥90%	15
			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情况检查审计项目数量	≥5项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行业内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企业开展绩效自评的覆盖率	≥90%	10
			民航专业工程的行业验收通过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	≤11次	10	